

##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保險證明書

要保單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處

保單號碼：0500 字第 25ATC0000002

0500 字第 25ATC0000003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零時起

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零時止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且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1.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郵輪/渡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2. 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3. 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 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證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 承保項目

##### (一)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證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1.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2.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3.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4.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被保險人到達轉機地後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國際電話費、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及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證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二)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含居住所在國)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證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三)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含居住所在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證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 (四) 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五) 行程取消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預定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取消預定行程，且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時，本公司於「行程取消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 (六)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國外旅行時，因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致被保險人須縮短預定行程返回原出發地，致其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回，或為返回原出發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簽證等費用時，本公司於「行程縮短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 (七) 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其受劫持期間之日數按日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但以本保險證所載「劫機補償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不保事項

##### (一) 共同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1. 直接或間接肇因於、起因於、相關於或可歸責於戰爭、入侵、外敵入侵、敵對行動或類似戰爭行動或軍事、海軍或空中行動(無論宣戰與否)、封鎖、內戰、強制(再)統一、叛亂、革命、起義，或相當於起義、軍事行動或篡奪權力、戒嚴、戒嚴狀態、沒收、國有化或徵用、破壞或損壞財產之民眾騷亂，不論係由任何政府、地方當局或根據其命令所為，或任何人、代表組織或與組織有關者之任何行為，其目的係包括使用暴力手段推翻或影響法律上或實際上之政府。
2.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4. 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5.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但於劫機補償不適用之。
6.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7. 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

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不負賠償責任。

8. 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9. 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10. 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1)、網路損失

(2)、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二)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1. 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2. 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3. 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登機證及機票正本，倘係申請「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需另附行李牌正本。
4.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費用之發票正本及收據明細正本。
5. 航空公司所開具班機延誤、行李延誤、遺失或劫機證明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6. 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目的地點及延誤時數。
7. 倘係申請「旅行文件重置及留滯必要費用」，需另附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及向當地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其他機關報案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
8. 倘係申請「行程取消費用」及「行程縮短費用」，需另附死亡診斷書、屍體相驗證明書或醫院或醫師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及該死亡或病危者之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9.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 (一)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保險證所載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 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3) 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2.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包含於中華民國境內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 (二)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六十日為限。

(三)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票證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 承保項目

● 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

● 失能保險金：依保單規定之失能等級比例計算。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新台幣貳百萬按失能等級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 喪葬費用保險金：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或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限本公司)最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移靈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因傷害而生之醫療費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

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5.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6.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7.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8.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任何損失、身體傷亡、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不論此等損失是否同時或先後與其他原因或事件有關聯。

9. 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不負賠償責任。

10. 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11. 對於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由傳染性疾病或與之相關的恐懼或威脅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辯護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亦不負賠償之責。

12. 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1)、網路損失

(2)、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 ※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發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4. 出入境證明影本。

5. 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6.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7. 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8. 請求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9.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10.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 ※ 承保項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若該物品於保障期間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致受有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在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限度內，選擇以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前開強盜、搶奪、竊盜係發生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後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一、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二、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三、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四、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五、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七、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

八、植物或動物。

####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委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六、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 ※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得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領「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金」：

1. 理賠申請書。

2. 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3. 所購買物品費用之發票正本及收據明細正本。

4. 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 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戰爭及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396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LMA5401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備註：

1. 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有任何批改或變更，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負通知之義務。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

2. 本保險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3. 信用卡種類/卡數/承保範圍/保險金額明細表如附表。

僅此覆證

新種保險商品部  
協理

# 王振羽

